

剿匪部隊訓練要旨

蔣委員長編

國經局

剿匪部隊訓練要旨

第一 爬山訓練之程序

第二 偵探與警戒任務之練習

第三 射擊與觀測之練習

第四 戰鬥訓練

甲 關於行軍與遭遇戰之注意

乙 關於山地戰之注意

附圖第一

附圖第二

附步兵操典草案綱領

第一 爬山練習之程序

凡令練習爬山之部隊，起初不帶行李與武裝，祇須練習徒手攀登。第一星期至少演習三次，第二星期至少演習四次，依時增加，經過二星期相當練習期後，即令其隨帶行李與武裝，並逐漸增加其重量。

凡步兵連，須挑選爬山能手一班或一排，預備充任偵探兵與警戒兵之用。行軍時，即任爲偵探或警戒兵，須派官長或軍士指揮之。至偵探班之人數，應派三人或九人爲一班，則視當時情況而定。

第一 偵探與警戒任務之練習

山地警戒，宜特加演習，因爲谷地道路，其前方與其兩側之山岡，往往爲匪慣施狙伏要擊之地。故凡谷地行軍，須向前方及兩側山岡

，先派偵探隊，前進搜索，與警戒部隊警戒兩側。否則不特爲一大錯誤，且對此狡黠熟悉當地情形之共匪作戰，必至曠日持久，不易肅清。我軍爲適應山地作戰之要求，達短期殲滅赤匪之目的，即應設法改正往日之錯誤，特別練習偵探與警戒任務之動作，按照行進一定之步驟，與山地攻擊法之要則，務須多加實施演習。（詳見后述之行軍注意項內）其在谷地行進法，與山地攻擊法，如附圖第一。

第三 射擊與觀測之練習

凡對機動而又熟悉當地情形之匪，必須擇其不易發現之陣地，實施急襲射擊。故勦匪與山地戰鬥之要旨，莫過於精確之命中。凡山地必多蔭蔽，故被敵之襲擊甚易。我軍士兵，不但應演習在山地戰之利

用地形，並應演習頃刻間忽隱忽現之目標，或遇一切難中之目標發發現時，與以迅速命中之射擊，觀測之演習，宜在各種複雜之地形，務多演習其瞄準最簡捷之方法。最好，將其士兵分成兩組，或連對抗演習，兩方距離，相隔爲五百至一千公尺，俱令臥倒，或忽起立再臥，互相瞄準是也。凡擔任此項訓練之官長，須事先帶領軍士數名，選擇適當地形，將演習經過，加以設計與規定，則其演習鑑定，更易見效也。

觀測與瞄準，若已按照計劃訓練，則在射擊場應多行實彈射擊，與野外戰鬥射擊。必使其射手對頃刻間之目標，於速射時亦能命中。故選擇此種練習射擊與戰鬥射擊之地形，自團長以下各級官長，俱應

努力偵察與命題演習。其對於森林與山地間，時常予以發現頃刻目標之射擊，更應注意熟習。

第四 戰鬥訓練

進剿準備之訓練，應日夜演習戰鬥，至登峯攀巔，與射擊命中二者為尤要。演習時，務或散開隊形，（散兵班）迅速通過山地與森林地。其演習程序，應先易後難，按一定系統進行，使各軍於短期內大有進步，祇須我各官長，有堅忍之志，特別勤奮，以身作則，必可達成此任務。其口號為『攀岩登峯』與『瞄準正確』若徒施演場操與營舍守衛，足使軍隊勇氣消沉，精神不振也。戰鬥訓練中，其隘路行軍與山地戰，在勦匪戰術中尤為重要。故在平時必須多選此種隘路與山

地，反覆演練，以期適應真況，措置裕如。誠不如是，一旦在匪區內行軍，遇到險路，以及在山地倏與匪戰，必至手忙腳亂，無法應付，甚且爲匪所乘而不克自振拔。前年第十八師張輝瓈師長，與今年五十二師李明師長之犧牲，皆蹈此覆轍。茲特將隘路行軍及山地戰應注意之要旨，規定於左，以資遵守。

甲 關於行軍與遭遇戰之注意

一、在隘路行軍，如兩旁爲山地，則必早派掩護部隊，先佔領其兩側最高山巔，另以一部隊迅速進至隘路前警戒，然後其主力始行前進，待其主力通過後，其掩護部隊方得撤去，隨主力跟進。如兩側爲密林或村莊，更須先行派隊搜索，到達橫行路口

或隘路前停止，掩護其主力行進。

二・行軍須以梯次行進爲原則，尤須規定其前後各部隊間之距離，（行軍長徑及距離如附圖第二）此距離應嚴格施行，其縱隊指揮官，必多派其參謀在先頭或途中監察與連絡。如發見該部隊間之距離，與規定者發生重大差異，應即嚴厲糾正。但其隊形，應適合道路情況，可能範圍內，行軍長徑，須力求縮短，以期遇敵時易於集結展開爲要，又在行軍命令中，務明白指定其基準部隊，而其基準部隊之對其前後左右各方之部隊，須切實負責派相當部隊，或得力官長，與之連絡。但其前後各方部隊，亦應派得力官長或連絡哨，與其基準部隊，爲不斷的連繫。

。如數縱隊並行，則其基準部隊，與其左右各縱隊，互爲橫的聯絡，尤爲緊要。無論如何困難之地形，必須多詢土人，找出地圖上橫的未有之小路，派遣登峯隊，擔任聯絡。並多帶通信符號爲要，此橫的聯絡法，爲山地戰最重要之原則，凡各級官長，上自指揮官，下至連排長，皆須想盡方法，以達此聯絡切實之任務，應視此聯絡之確否，爲軍隊生死之關頭也。

三。行軍時如遇匪警，無論在前，中，後之各部隊，第一步，均應在原地停止設防，一面偵察其虛實，一面速卽通報基準部隊，及其左右前後與各部隊。

四。如行軍中遇大部股匪，我各部隊在原地停止後，無論在前在

後，均須向基準隊部靠攏。我基準部隊，亦切勿驟與決戰，須以繫留目的，用持久戰手段，集結主力，利用附近地形與地物，構成其使用兵力三分一或半數之陣地，實行堅持三日之苦戰，以待友軍之來援也。

五・在基準部隊中行進之長官，與其參謀，尤應將其經過道路附近之地形，時時注意其陣地之選擇，並作遭遇匪警後各處置之準備，遇有匪警，庶能指揮若定。

六・如行軍中，其基準部隊，不期而遭遇匪警，一面用極少數兵力展開，與之應戰，一面從速在原地集中，如其原地之地形，無相當陣地，而其最近距離之後方（但最多不可過十五里）有

良好之陣地，特於我軍作戰有利時，應即決心移至後方，佔領陣地，切不可貿然將主力展開。蓋進勦部隊，應時刻毋忘我『縱深配備』之原則，與匪『密集突擊』之慣技，以備最後五分鐘之決戰也，但基準部隊向後移動時，必須掩護其前方部隊之安全，向後集結也。

七・我軍佔領目的地後，應立時構築強固工事，加緊佈置，以防反攻，在工事未成，佈置未妥以前，不得輕進窮追，但須在佔領地附近，盡力搜索散匪與伏匪，不得緩忽，並預防伏匪遲滯與擾亂我工事之作業，或竟被其破壞，而設法消滅之爲要。

乙 關於山地戰之注意

一・勦匪各軍，在圍以上之部隊，須特挑選登高越險之狙擊隊，平時即施以特別訓練，此部隊即名『登峯隊』。

二・登峯隊，專為超越險阻爭奪山嶺，或埋伏山谷出奇狙擊之用，在行軍作戰中，可臨時編組，分配於獨立作戰部隊，或集合使用之。

三・在山地戰，無論陣地攻擊或遭遇戰，總須先佔領其陣地附近之最高峯，（即山頂）然後再與之真面目作戰。如有飛機，應即用符號通報空軍，令同轟擊匪方山頂或山腹之陣地。

四・登峯隊之編制，以半數攜帶槍枝，其餘半數，攜帶工作器具與子彈，且各兵須自攜帶三日份之飲水與食糧，使富有獨立作

戰之韌強性。演習時，尤應熟習本隊與鄰隊之橫的與縱的聯絡。故對傳令兵與通信業務，以及偵察與警戒動作，須特別訓練，務養成各士兵之自主自動的能力，而為獨立勇敢之戰士。

五・通信隊之演習，凡進剿之各縱隊，當山地分進時之互相連絡，極關重要。通信演習電線之架設，及無線電技術業務，尤為重要，故須特別演習。至有線無線電器材之整理，更應時刻檢驗與準備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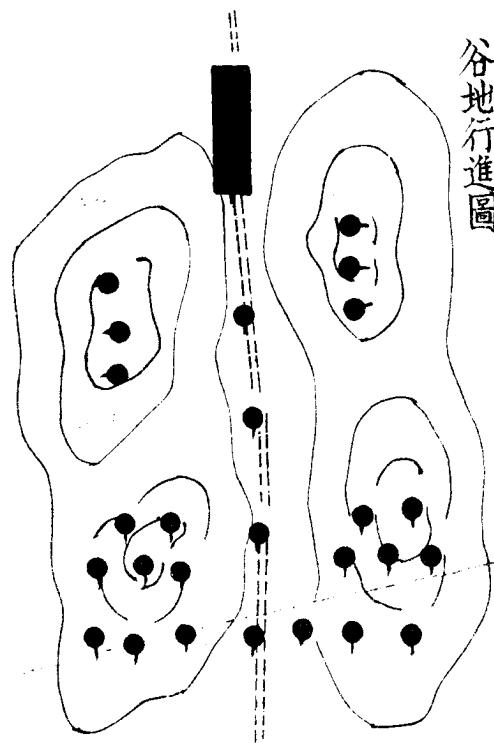
六・諸兵種聯合演習。山地戰鬥，常形成許多獨立戰場，故步兵與輕重機槍迫擊砲及山砲之聯合作戰，頗不容易。為欲努力達到此目的起見，亦應特加演習。其匪既無充分輕重機槍，又無

充分彈藥，我方更應利用各種兵器輕重機關槍與迫擊砲，佔領
蔭蔽陣地，向匪猝然急襲射擊。此種技術，俱應於野外戰鬥實
彈射擊時，切實演習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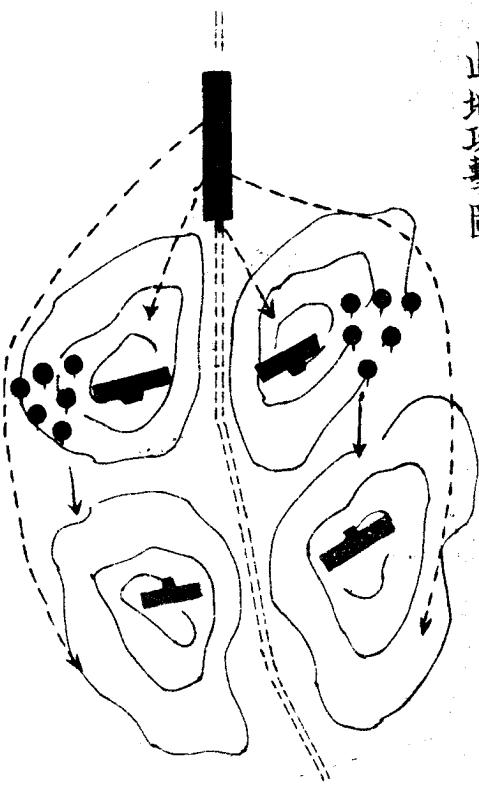
綜括以上六項訓練，其最要練習，爲『爬山』與『射擊』。我各軍師
旅團長，當於訓練時期，務在野外多加演習，日夜實施不息，則我軍
進勦，必操勝算。

附圖 第一

谷地行進圖



山地攻擊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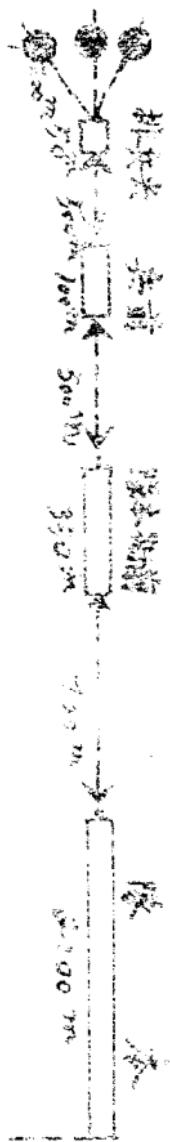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第二

(1) 步兵各部隊相隔之距離



(2) 步兵團為一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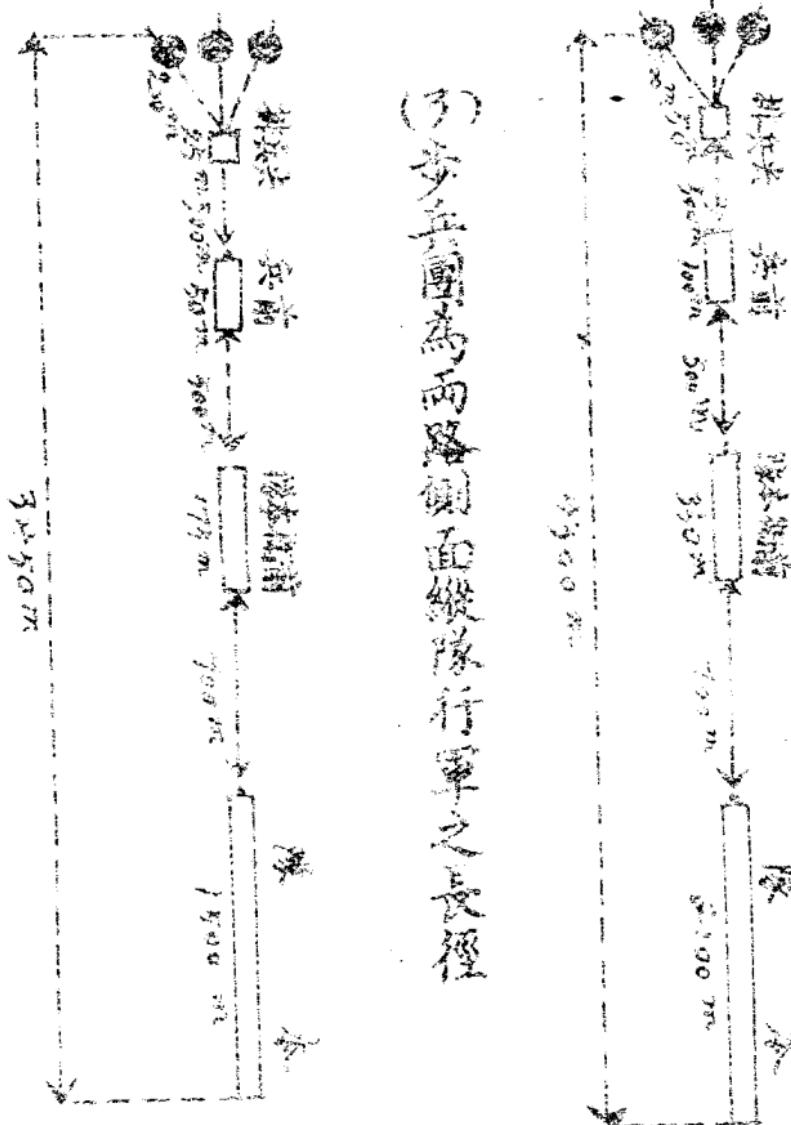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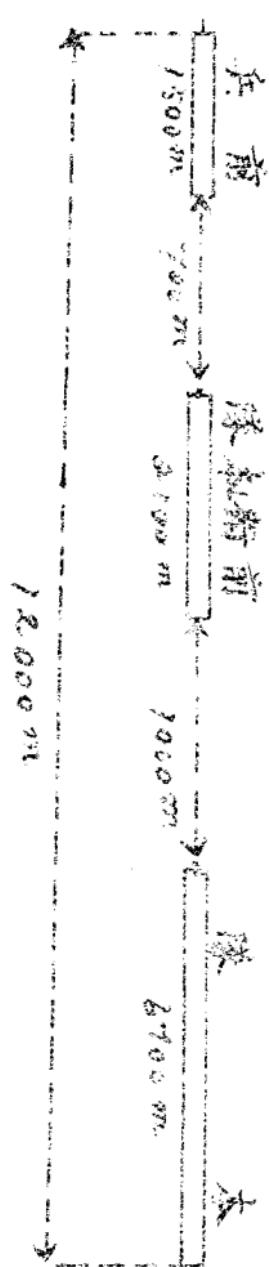
4

卷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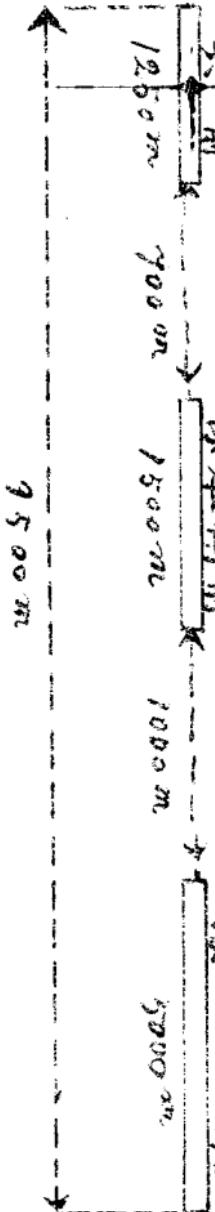


支那國軍在蘇聯境內之戰役

(3) 三國軍當前蘇聯軍面臨蘇軍之戰役



說 明

- 
- (1) 此圖所列各部隊行軍長徑係按本行營最近頒發
進剿部隊編制表之人數計算而定
 - (2) 此圖所列各部隊之行軍距離係通常距離各部隊
應以此為標準而練習之
 - (3) 剷匪部隊之行李原係單簡至於火食擔子衛生材
料通信材料及彈藥等均含在各部隊行軍長徑中

剿匪部隊訓練要旨附錄

警戒與搜索之例

凡行軍前進時，其警戒部隊之派出，除對行進道路，即係所向之攻擊方面外，再應向行進路之左右兩側地區，派出適當部隊，為較遠距離之警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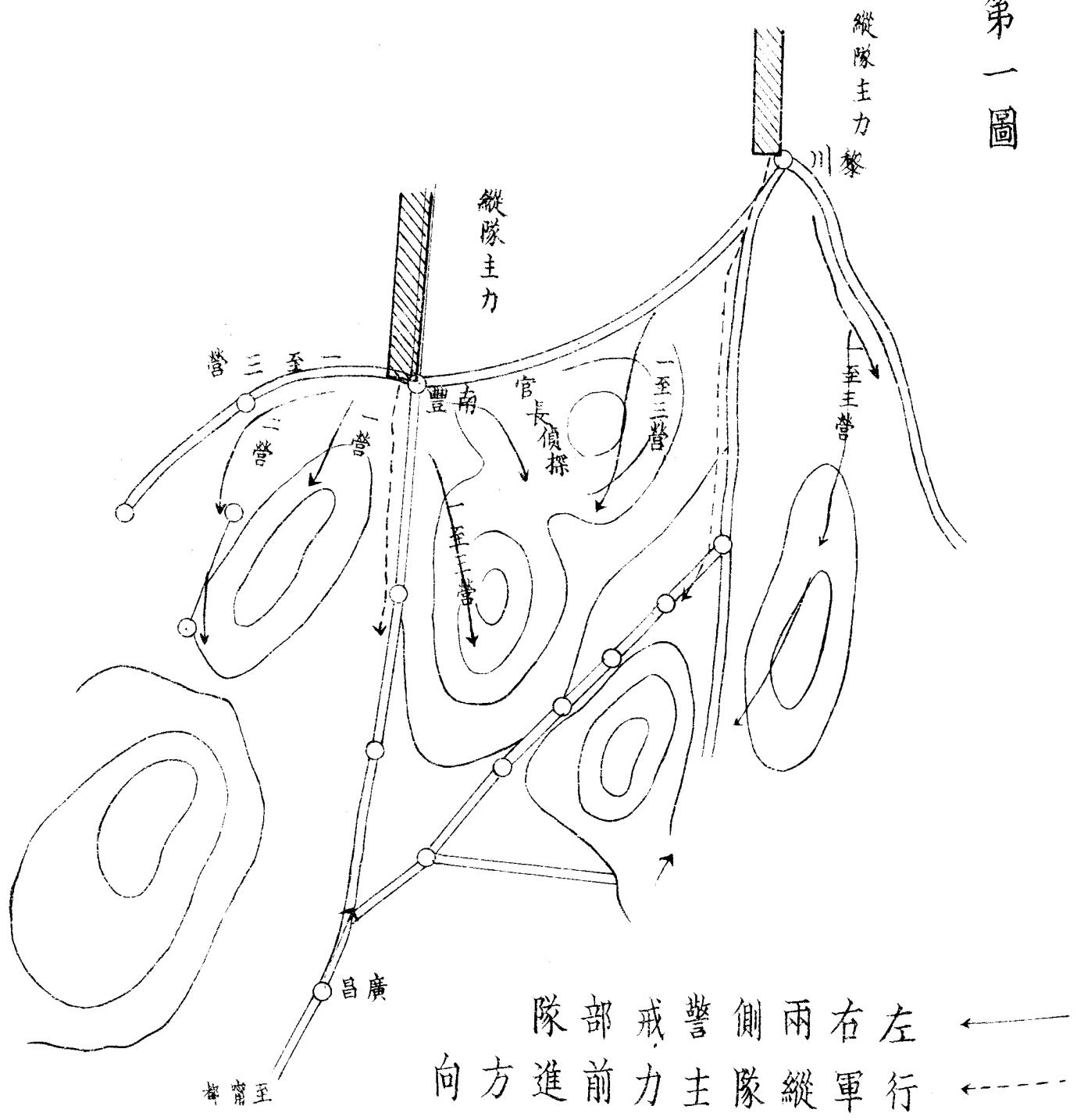
此項警戒部隊出發前進，總須在行軍縱隊主力之先頭，至少亦要有半日以上之路程，俾得警戒確實，其詳如附錄第一圖。

其擔任警戒之部隊，更應向前方派出搜索部隊，其兵力區分由連而排而班，依次向前分派出之。搜索連之躍進，總須在警戒部隊之先

頭，至少亦要有數小時至半日之路程爲度，俾獲從容搜索，其詳如附錄第二及第三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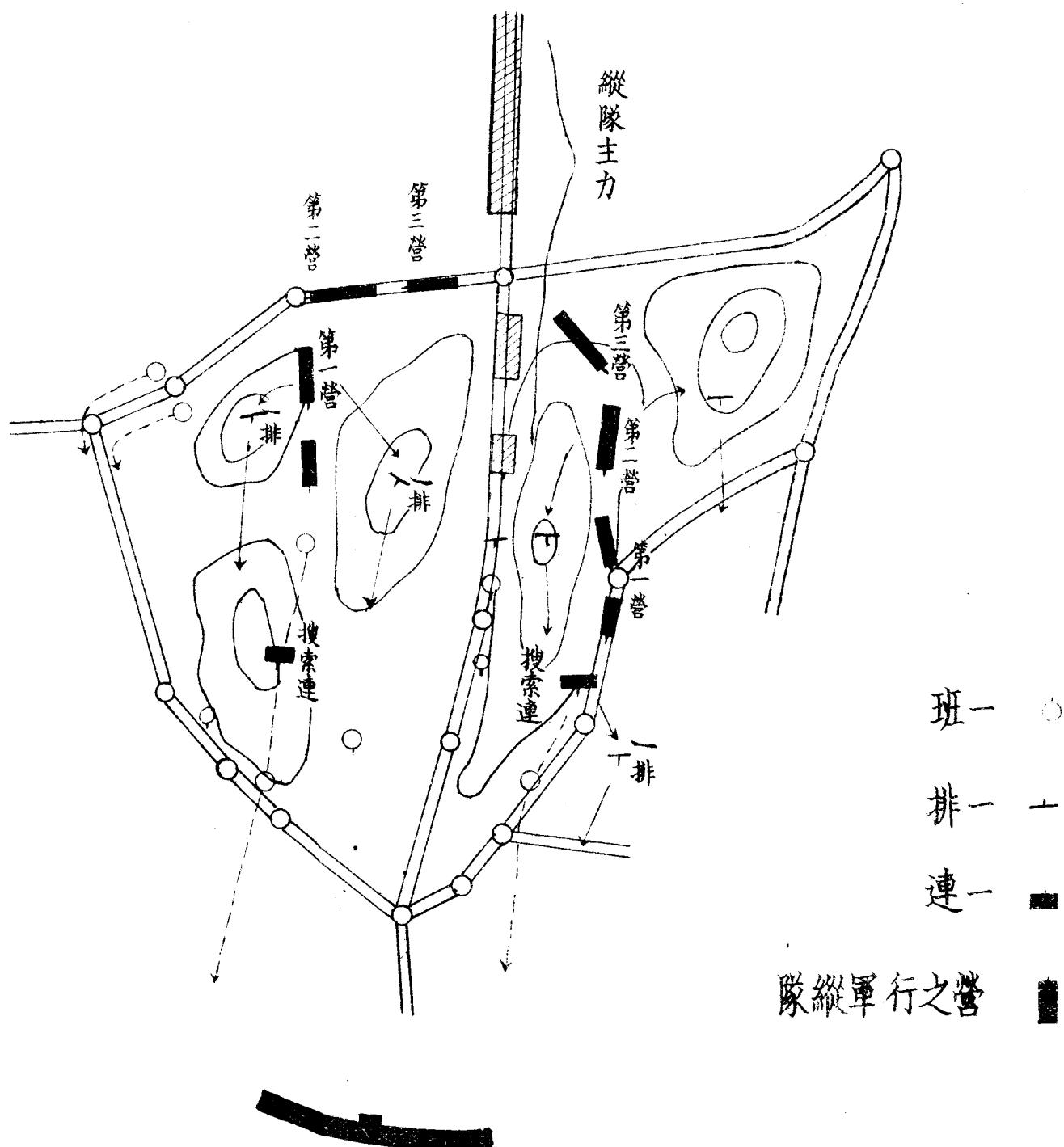
附錄第一圖

行軍警戒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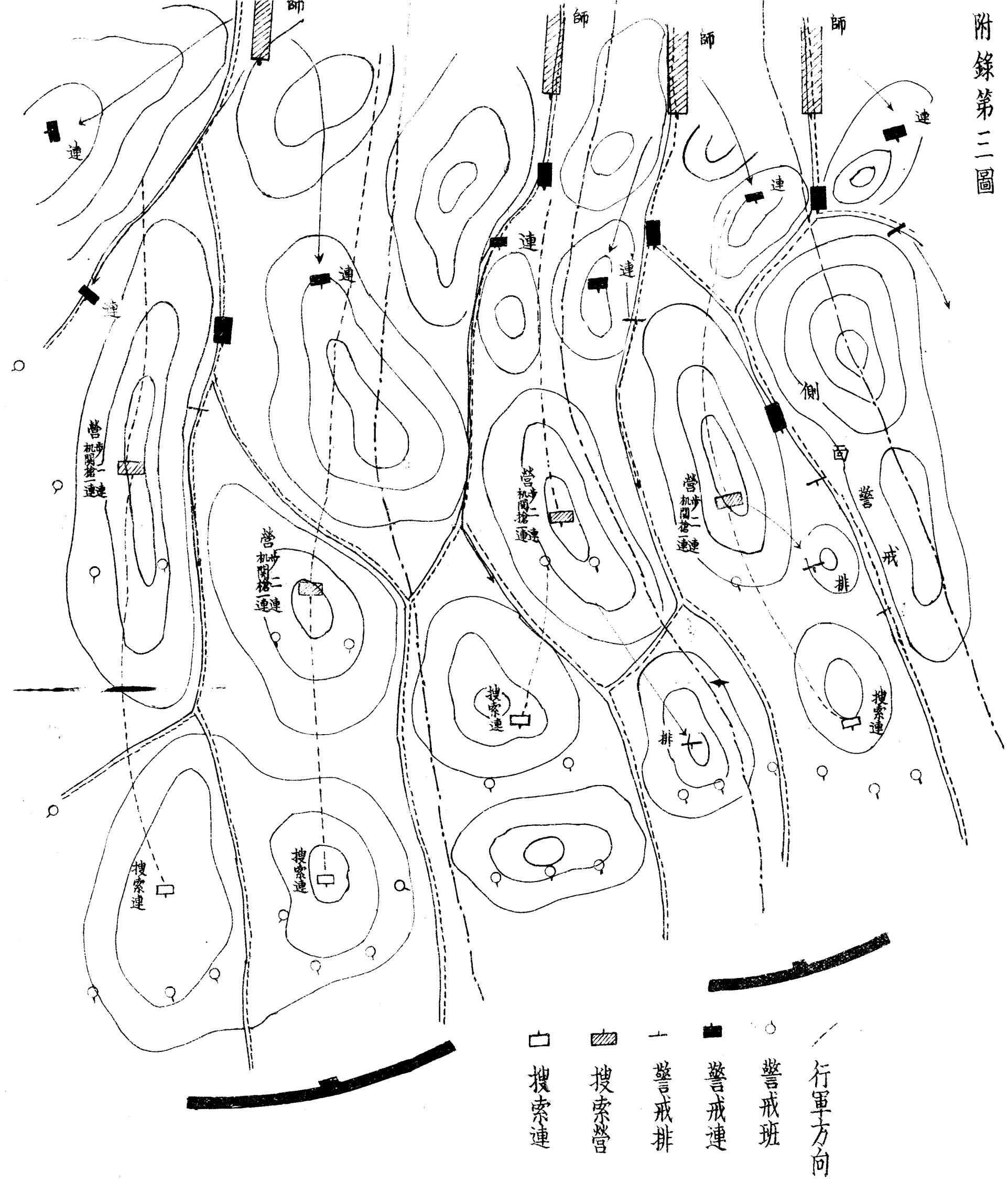


附錄第一二圖

搜 索 與 警 戒 部 隊 分 之 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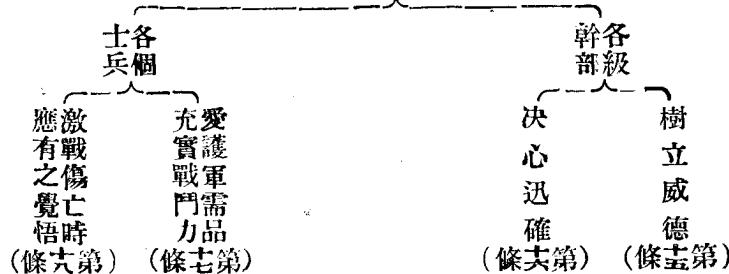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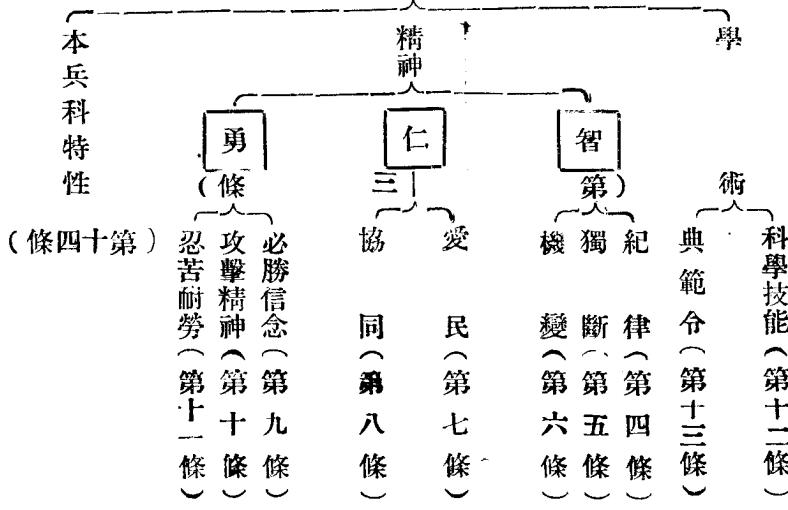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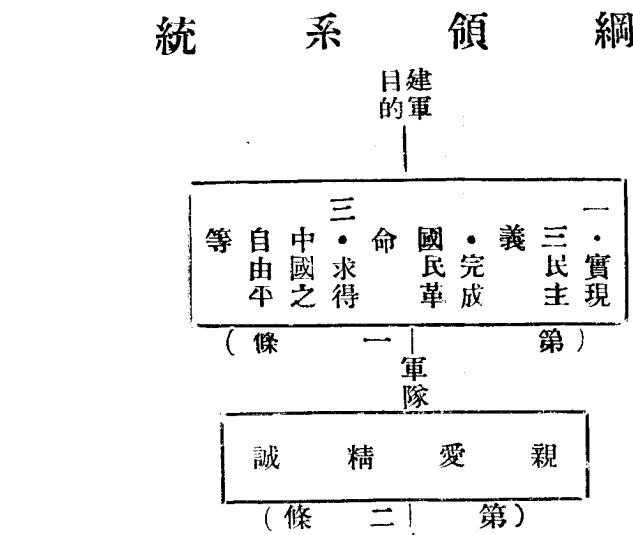
附錄第三圖



步兵操典綱領

綱領

『說明』按新舊操典綱領之內容，不能適用於國之處甚多，而其編排上之順序，亦難免重複混雜之弊，故擬依照下列系統，仍參照新舊操典，另行編訂，並於各文下附加簡單說明，以供查核。



步兵操典草案

綱領

第一 軍隊以實現三民主義，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。凡有侵犯我領土與國權及防碍我主義之推行者，須全力制服而殲滅之，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。

第二 禮，義，廉，恥，爲軍人教育之精神。親，愛，精，誠，爲軍隊必具之德性。禮義所以致信，廉恥所以致勇，親愛所以致仁，而精誠所以致智也。凡我軍人，須始終保有此信，勇，仁，智之四德，方足以保護黨國，發揚民族，克盡我軍人之天職。

第三

軍紀者，軍隊之命脈也。必須有嚴肅之軍紀，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；戰鬥力之永續性得以確保。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。而上自將帥，下至士兵，猶能脈絡一貫，萬衆一心，從一定之方針，取一致之行動者，厥惟軍紀是賴。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，確實熟練而應用之。尤須注意於內務，食，衣，住，行之教養，與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以保持軍紀之嚴正。而軍紀之要素，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。

故上下將士，無論在任何時機，當以信仰上官，信任部下，而自信其爲効忠黨國，服從命令，與恪守紀律之軍人也。

第四

凡陣中之事，須獨斷專行者頗多，但其精神，決非與服從相反

，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，與獨斷之手段，及神速之機動能力。故作戰必須常立於「主動」地位。爲欲達此目的，故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，尤須「嚴守祕密」，全軍相戒。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，出敵不意，使敵不遑應付，乃得臨機制勝之要領矣。

第五 軍隊有民衆之武力：故無論何時何地，均須與民衆聯合一致，仁民愛物，以期發揚我神聖武力之精神。

第六 協同一致，爲戰鬥目的之要素。不論兵種，無分上下，均須同心戮力，同仇敵愾，始可獲戰鬥之成果。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，各自注重其職責，一意努力以求其任務之遂行者，是即協同

一致之旨趣。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，惟能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。

第七

必勝之信念，首以三民主義，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；更以周密之訓練，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。凡我軍隊，應發揮我中華民族禮，義，廉，恥與信，勇，仁，智，固有之德性。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，縱當物質缺乏，戰鬥極形慘酷之際，仍能上下相依，鞠躬盡瘁，抱有必勝之信念也。

第八

軍隊應有充滿之攻擊精神，與旺盛之士氣，蓋欲確保決心之自由，惟取攻勢者，乃能享之。縱當暫時守勢之際，亦應時時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，國軍之武器裝備等素質，雖較薄弱，但能

第九

依平時之刻苦操演，更益之以卓越之指揮，必可減殺敵人利器之效力，而補其缺陷，蓋勝敗之分，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；苟能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，常能以寡克衆。

辛苦，苦，困，窮，爲軍隊之本分。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，其困難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；且器材與補給，恆感受缺乏，而不能盡如所望。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，大無畏之精神，排除萬難，勇往邁進，以求最後之勝利。而軍人壯健之體魄，與氣力，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。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，各級幹部，務竭盡其手段，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，與堅忍之精神，堪負戰時之辛苦與困窮也。

第十 科學技能之熟悉精練，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。凡我軍人，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文明用具，戰時皆已一一表示其顯著之效力，必須努力研究，期有心得，以補目下國軍技能之不足。

第二 戰鬥時，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，始克期其成功。故各種典，範令，皆本此趣旨，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，法則及制式。但運用之妙，在乎其人，妄乖典則，固所嚴禁；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，亦所不許。務須深研極究，融會貫通，以收實效。

第三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，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，不問地形及時間如何，惟步兵必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。而在接近後

之戰鬥，及夜戰時，其特色尤爲顯著，其戰鬥亦愈加慘烈。故須剛胆沉着，發揮其固有之特性，以從事射擊衝鋒，摧破強敵。縱缺他兵種之協同，亦須盡多方之手段，單獨遂行其戰鬥，必達最終之目的。

第十三 各級幹部，爲軍隊指揮之中樞，士氣團結之核心。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，與部下同甘苦，以爲其表率，而使之尊信。且於戰鬥慘酷之際，務須勇敢沉着，從事指揮，以打破困難之環境，使部下仰之若泰嶽，方能克敵致果。

第十四 時間之正確，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鍵。而不爲與遲疑，皆可陷軍隊於危殆。較誤用方法者，更有甚焉。故各級幹部，必須養

成其遵守時間，當機立斷之精神。

第五 武器器材馬匹等之補充更換，因國軍經濟關係，殊多困難，故無論平時戰時，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，節省彈藥，愛護馬匹之習慣，以充實其戰鬥力。

第六 士兵雖處於極疲勞困頓之際，仍以能保有其勇氣思慮與果斷與活動力等為要。即在激戰時，其士兵雖喪失其思慮與果斷，惟必隨其指揮官之動作，以從事戰鬥。倘幹部發生傷亡，即以勇敢之士兵為模範，全部一致行動，以期獲得其最後之勝利也。